

**永康市联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及 20 万只拉  
伸锅锅胚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5 日，永康市联兴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联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及 20 万只拉伸锅锅胚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703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联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及 20 万只拉伸锅锅胚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联兴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联兴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金属制日用品、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杂品、五金产品、金属工具、家用电器、玩具、体育用品、茶具、厨房卫具等销售的公司。

企业为进一步发展，投资 373 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银川东路 11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及 20 万只拉伸锅锅胚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立项（代码：2020-330784-33-03-132086）。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联兴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永康市联兴工

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及 20 万只拉伸锅锅胚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文件《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0]79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9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 2.5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按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永康市联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及 20 万只拉伸锅锅胚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内的环保设施，未上冲床、拉伸机、清洗线设备，企业承诺冲床、拉伸机、清洗线设备不再购置，为该项目整体验收，本次验收涉及的建筑包括租用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银川东路 11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方面：冲床、拉伸机、清洗线设备，未上，无冲压、清洗工序，其他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设备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	2	0	-2
2.	拉伸机	/	2	0	-2
3.	超声波清洗机	/	1	0	-1
4.	真空镀膜机	/	2	2	无变化
5.	烘箱	/	1	0	-1
6.	包装流水线	/	1	1	无变化
7.	空压机	/	2	2	无变化

原辅料方面：原辅料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报告中 年用量	监测期间用量 (7.15-7.16)	折算成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不锈钢卷	50t	0.27t	405t	-9.5t
2	杯盖胚件	60 万只	0.32 万只	48 万只	-12 万只

3	除油粉	0.8t	0	0	-0.8t
4	靶材	纯钛棒	1t	-	-
5		纯铝棒	0.35t	-	-
6		纯锆棒	0.35t	-	-
7		锆铝棒	0.1t	-	-
8	气体	氩气	100 瓶	-	-
9		氮气	40 瓶	-	-
10		氧气	40 瓶	-	-
11	真空泵油	0.07t	0	0	不需更换
12	抹布	0.05t	-	-	-
13	包装材料	10t	0.06	9	-1
14	水	400m <sup>3</sup>	-	-	-100m <sup>3</sup>
15	电	14 万 kwh	-	-	-

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已取消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该项目清洗工序未上，原预留清洗工序区域作为货物暂存区，项目其他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已取消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根据设备厂家证明设备不会产生废真空泵油。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6.7-7.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6mg/L、化学需氧量160mg/L、氨氮5.21mg/L、总磷 $2.09 \times 10^{-1}$  mg/L、动植物油类1.0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9.68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西南、西北、东南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0dB(A)、61dB(A)、60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根据设备厂家证明设备不会产生废真空泵油。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 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污水年排放量，COD<sub>Cr</sub>、NH<sub>3</sub>-N年排入环境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VOCs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缙云县龙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台射芯机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资料：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现场：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做好分区分类存放、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等；完善废气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操作规程与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台账等上墙明示。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缙云县龙霞机械有限公司	应龙飞 张春霖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宇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永康市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陈志涛	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张满云、黄浩毅	

缙云县龙霞机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